对方不服判决,已申请上诉。

(5) 关于南京同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案件的说明

2012年11月15日,南京同曦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同曦青春水岸1-3#幕墙工程施工合同》,该工程已完工并交付使用。工程结算金额为1,722.02万元,95%的工程应付款为1,646.36万元,同曦公司已支付693.28万元,尚欠工程款953.09万元,另同曦公司需向嘉寓公司支付该工程质保金86.65万元。

南京同曦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同曦国际沿街商业幕墙工程施工合同》已完工并交付使用。工程结算金额为1,146.26万元,95%的工程应付款为1,088.94万元,同曦公司已支付600.92万元,尚欠工程款488.02万元,另同曦公司需向嘉寓公司支付该工程质保金57.31万元。

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于2016年8月针对这两项目分别向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同曦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利息等费用。

2018年12月28日,南京市江宁区法院分别对两案件作出判决,(2016)苏0115民初8233号判决同曦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嘉寓公司剩余工程款247.10万元及利息,(2016)苏0115民初8543号判决判决同曦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嘉寓公司剩余工程款673.61万元及利息。

同曦公司不服判决已于2019年1月11日对两案件分别提起上诉。但因同曦公司未缴纳诉讼费,人民法院依法按照当事人自动撤诉或者撤回申请处理。

2019年7月28日,公司已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对两案件申请强制执行。

现已收到同曦公司支付案款40万元,剩余款项正在执行中。

(6) 关于山东金象铝业有限公司诉讼案件的说明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公司)与山东金象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象公司)就嘉寓公司在青岛即墨市城区东部医疗卫生中心二期(山东省立医院青岛医院)病房楼幕墙工程施工项目所需铝型材货物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签订了一份《货物买卖合同》。在该合同签订后,至双方履行至今,嘉寓公司共向金象公司支付了 765.60万元货款,而金象公司未能足额向嘉寓公司提供货物,双方在已提供货物价值方面产生分歧,未能确认一致。

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象公司退回未能供货的货款及违约金等费用。

因金象公司对该案提出管辖权异议,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下达裁定,将本案移送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审理。

2019年7月17日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电子传票,该案定于2019年8月12日开庭审理。

2019年9月2日,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鲁1302民初11949号】:一、解除嘉寓公司与金象公司于2016年6月8日签订的《货物买卖合同》。二、金象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嘉寓公司保证金88,098.00元。三、驳回嘉寓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9年9月,公司向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认为一审法院对金象公司在庭审中认可无异议的,由嘉寓公司提交的实际施工人对金象公司结算单的核实确认单、嘉寓公司的实际负责项目材料人员签收到金象公司供货的销售结算单及出具的证明与库存情况的明细表不予审查及认定是错误的,该行为导致了本案的事实不清,其超出嘉寓公司的诉讼请求范围作出判决违反法律规定,程序违法,从而导致了本案的第二项和第三项的判决错误。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2020年1月20日,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鲁13民初8298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7) 关于无锡市鼎宸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世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案件的说明